湖州銀行
BANK OF HUZHOU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HUZHOU CO.,LTD.

2018 年度报告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5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2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5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7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35

第十节 重要事项 3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银行，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记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易开刚独立董事委托都红雯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倪丽艳董事委托应建国董事代为出席表决，本公司监事长、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吴继平，行长应建国，财务机构负责人邵银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签名：

吴继平		应建国	
吴东明		沈国强	
倪丽艳		谢云洲	

注：截至报告期末，尚有两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正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中。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HUZHOU CO.,LTD.简称BANK OF HUZHOU

二、法定代表人：吴继平

三、董事会秘书：钱文忠（拟任）

四、联系人：钟飞

电话：0572-2210895

传真：0572-2214778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268号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街471-47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268号

邮政编码：313000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七、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有关资料：

本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年6月17日

本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8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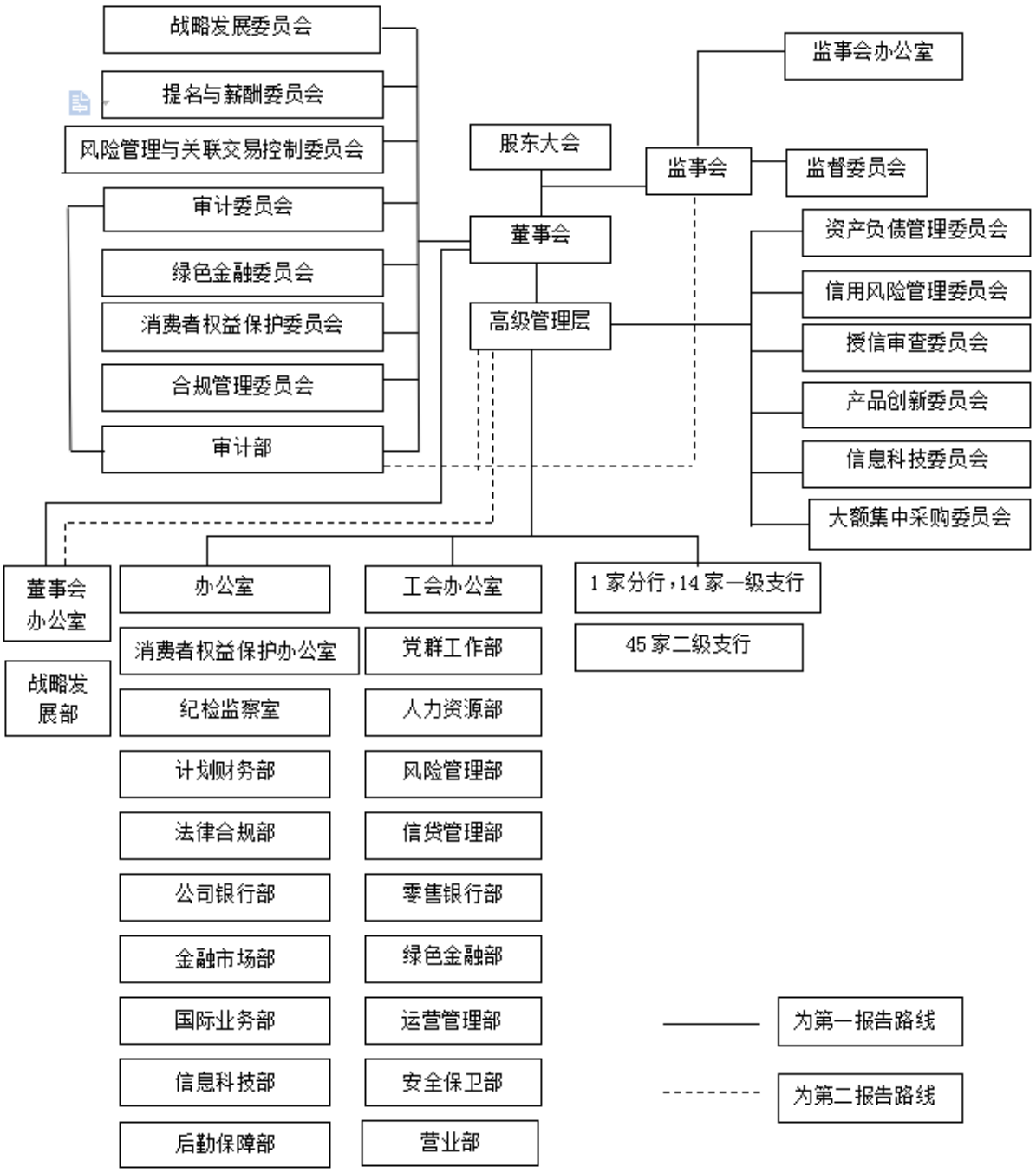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7611212U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九、组织机构图


战略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绿色金融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
审计部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
监督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
授信审查委员会
产品创新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大额集中采购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发展部
办公室
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计划财务部
法律合规部
公司银行部
金融市场部
国际业务部
信息科技部
后勤保障部
工会办公室
党群工作部
人力资源部
风险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
零售银行部
绿色金融部
运营管理部
安全保卫部
营业部
1家分行，14家一级支行
45家二级支行
为第一报告路线
为第二报告路线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639,122
净利润	488,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3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8,958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647,588	1,418,633	1,235,509
利润总额	639,122	460,924	301,357
净利润	488,680	357,190	239,679
总资产	52,044,171	44,418,781	37,493,468
存款余额	43,268,876	37,236,992	31,286,006
贷款余额	28,083,786	23,986,676	21,834,85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404,072	2,996,616	2,745,828
每股收益（元）	0.54	0.39	0.26
每股净资产（元）	3.73	3.29	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	2.76	-0.73

三、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3.45	14.17	1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52	9.76	10.15
流动性比率		≥25	60.13	59.29	54.20
存贷比		—	64.91	64.42	69.79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8%	0	0.07	0.07
	拆出资金比	8%	0	0	0
不良贷款比例		—	0.66	1.06	1.72
不良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32	1.87	4.4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62.13	46.88	76.7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88.50	87.07	85.1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41.61	36.34	25.70
拨备覆盖率		≥150	659.42	373.79	200.64
拨贷比		—	4.35	3.95	3.4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17	4.60	9.1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6.23	5.42	9.17

四、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资产利润率	1.01	0.87	0.14	0.68
资本利润率	15.27	12.44	2.83	8.97
成本收入比率	30.40	32.65	-2.25	33.34
利息收入比率	104.07	103.83	0.24	98.40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1.51	1.98	-0.47	2.28

五、资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资本净额	4,799,974.09	4,351,893.33	3,043,333.53
其中：一级资本	3,398,060.87	2,999,176.70	2,733,988.2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5,692,883.11	30,721,647.62	26,933,805.13
其中：市场风险	483,777.50	57,244.74	18,506.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	9.76	10.15
资本充足率(%)	13.45	14.17	11.30

注:公司于2018年10月正式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和未来披露的上市相关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本报告涉及的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均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调整后的当年相关数据，特此说明。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 有 股	37,008.53	40.58
法 人 股（非国有）	51,880.17	56.88
个 人 股	2,314.84	2.54
股份总数	91,203.54	100

注：国有股的统计口径与上一年度发生变化，含国家股(财政)17,262 万股，国有法人股19,746.53万股。

（二）股票发行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资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6 年 6 月 29 日经银行保险业监管部门核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60,802.36 万股变更为 91,203.54 万股。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额无变动。2018 年 4 月经中国银监会浙江监

管局核准，原湖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 18,13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89%，转让给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92 户，其中：国有股股东 11 户（含国家股 4 户）、法人股（非国有）股东 40 户、个人股股东 341 户。

（二）报告期末本公司最大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内增减	质押或冻结股份
1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138	19.89%	新增	
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2.50%		11400
3	德清县财政局	6465	7.09%		
4	长兴县财政局	6465	7.09%		
5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4950	5.43%		4950
6	湖州国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00	4.93%	新增	
7	湖州乐元投资有限公司	4050	4.44%		
8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4.28%		3900
9	安吉县财政局	3420	3.75%		
10	湖州锦绣绿化有限公司	3300	3.62%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89%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成立时名称为湖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政发（1993）1 号《关于同意组建“湖州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湖州市人民政府。2007 年 9 月更名为湖州市房总集团公司，2008 年 6 月更名为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2017 年 4 月更名为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该公司原股东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湖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现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及城市建设资金调度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中心城区改造；自来水管道和污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市政公用管道施工，污水处理和排水，给排水设计，供排水设备、自控仪表的安装和维修、给排水水质检测；市场运行管理和服务，市场及学校用

房的建设开发、经营、存量资产的出租及管理，社会力量办学投资；承接各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研制开发各类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2、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50%的股份。该公司前身为宝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2003 年 2 月 13 日变更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0 日变更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叁拾伍亿柒仟陆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75），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及原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贵金属、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3、德清县财政局

德清县财政局持有本公司 7.09%的股份。该单位为德清县人民政府的直属部门，负责德清县财政资金的管理。

4、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财政局持有本公司 7.09%的股份。该单位为长兴县人民政府的直属部门，负责长兴县财政资金的管理。

5、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3%股份。该公司原名浙江诚信家电有限公司，是由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和孟伟明等 7 名自然人出资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共同组建的，目前注册资本柒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金属材料、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装饰装潢。

（四）最大十名股东间无关联情况，本公司股份未托管。

（五）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质押股份 26133.0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6%，不存在股东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在本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份无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出质股数（万股）	质押银行
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2.50	11400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2	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4950	5.43	4950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3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	4.28	3900	恒丰银行湖州分行 2600 万股 浙商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1300 万股
4	杭州甘灵实业有限公司	2400	2.63	24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5	先登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1.72	2.04	1861.72	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6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924	1.01	924	中国银行湖州分行
7	宇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0.66	600	杭州银行德清支行
8	浙江大港印染有限公司	97.35	0.11	97.35	湖州市农信担保有限公司
总计		26133.07	28.66	26133.07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1	吴继平	男	55	董事长	2018.9—换届	0	0
2	应建国	男	56	董事、行长	2018.5—换届	0	0
3	吴东明	男	55	董事	2018.5—换届	0	0
4	沈国强	男	48	董事	2018.9—换届	0	0
5	倪丽艳	女	32	董事	2018.9—换届	0	0
6	谢云洲	男	68	独立董事	2018.9—换届	0	0
7	都红雯（拟任）	女	52	独立董事	/	0	0
8	易开刚（拟任）	男	45	独立董事	/	0	0
9	张恩林	男	55	监事长	2018.5—换届	0	0
10	王维安	男	53	外部监事	2018.5—换届	0	0
11	张中秋	男	56	监事	2018.5—换届	132,000	132,000
12	施新发	男	50	监事	2018.5—换届	0	0
13	虞群娥	女	54	外部监事	2018.11—换届	0	0
14	方锋杰	男	50	副行长	2018.5—换届	468,600	468,600
15	周建良	男	51	副行长	2018.5—换届	495,000	495,000
16	谢耀霆（拟任）	男	46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	0	0
17	钱文忠（拟任）	男	50	董事会秘书	/	132,000	132,000

注：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 独立董事都红雯、易开刚已经公司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谢耀霆、钱文忠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暂未取得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任职资格核准。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1、董事

吴继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吉县委副书记，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湖州市南浔区委副书记、南浔区人民政府区长、南浔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现任湖州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湖州市人大常委。

应建国，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湖州银行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州银行行长、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吴东明，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长兴县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副科长、长兴县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现任长兴县财政局预算局副局长、湖州银行董事。

沈国强，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兼任吴兴区科协、残联副主席；现任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州银行董事。

倪丽艳，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德清县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办事处妇联主席；现任德清县财政局国资科、德清县建发集团专职监事，湖州银行董事。

谢云洲，195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律师资格。曾任湖州市农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中心主任、信贷处副处长、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湖州市银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湖州银行独立董事。

都红雯，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湖州银行独立董事（拟任）。

易开刚，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博士后，教授。曾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州银行独立董事（拟任）。

2、监事

张恩林，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湖州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湖州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正行长级）。

王维安，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湖州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湖州银行外部监事、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

张中秋，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文化程度，助理会计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州市分行审计部一科科长，湖州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湖州银行监事。

施新发，男，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工商管理 EMBA，现任湖州银行监事，湖州金缕衣丝绸服装有限公司、湖州思黛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群娥，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湖州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湖州银行外部监事、浙江财经大学金融研究院所长、杭州市金融人才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金融研究院/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应建国，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湖州银行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州银行行长、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方锋杰，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吉县支行营业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湖州银行营业部主任、总经理；现任湖州银行副行长、党委成员。

周建良，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湖州银行城北支行副行长、行长，南园支行行长、吴兴支行行长；现任湖州银行副行长、党委成员。

谢耀霆，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工商银

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科长、授信审批部科长，华夏银行绍兴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宁波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杭州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绍兴分行风险总监、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州银行副行长（拟任）、首席风险官（拟任）。

钱文忠，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在职大学学历。曾任湖州银行长兴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部兼小企业贷款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兼绿色金融部总经理；现任湖州银行董事会秘书（拟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

（三）年度薪酬、奖金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报告期已领取税后薪酬总额为437.11万元，独立董事津贴5.4万元，外部监事津贴16万元。本公司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2018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税后、万元）
吴继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70.01
应建国	执行董事、行长	87.09
张恩林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82.83
张中秋	监事	46.61
方锋杰	副行长	74.71
周建良	副行长	54.46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吴继平、应建国、吴东明、沈国强、倪丽艳、谢云洲、都红雯（拟任）、易开刚（拟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继平为董事长；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张恩林、王维安、张中秋、施新发、虞群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张恩林为监事长。董事会聘任钱文忠为董事会秘书（拟任），谢耀霆为首席风险官（拟任）。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层市场化改革，董事会聘任应建国为行长，方锋杰、周建良、谢耀霆（拟任）为副行长。

三、本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1,037人（含派遣制合同工80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100人，占本公司在岗员工的9.64%。本公司在岗

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847 人，占比 81.68%；大学专科学历 152 人，占比 14.66%；中专及以下学历 38 人，占比 3.66%。本公司共有离岗退养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94 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运行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按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将本公司股权质押的股东根据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限制权力的除外）。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各一次。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均由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股东与公司

本公司的股权比较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前五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决策的行为，本公司与前五名最大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完全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暂由 6 名董事组成（2 名在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任职资格核准中的除外），其中独立董事 1 名。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本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审时度势、恪尽职守，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实行科学决策、促进稳健经营，根据《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尽职指引实施意见》和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持续推动了本公司的现代金融企业建设进程。

现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金融委

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七个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吴继平（主任）、应建国、谢云洲、沈国强、吴荣林、徐忠民、钱文忠；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为：谢云洲（主任）、吴荣林、徐忠民、沈佩英；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为：谢云洲（主任）、徐忠民（副主任）、吴东明、葛飞、蔡晶；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谢云洲（主任）、倪丽艳、郑国平、朱启虹、蔡晶；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为：应建国（主任）、谢云洲、吴荣林、朱启虹、蔡晶；

绿色金融委员会成员为：吴继平（主任）、应建国（副主任）、方锋杰（副主任）、钱文忠、王鹏、缪见、葛飞、娄韧、邵银章；

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为：应建国（主任）、谢云洲、朱启虹、蔡晶、葛飞。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就公司经营计划、机构发展规划、评估“十三五”转型发展规划等事宜进行了研究。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就提名董事、初步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条件等事宜进行了商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例会 6 次、临时会议 20 次，听取本公司资产质量、风险管理、呆账核销等方面情况，提出风险控制计划和风险控制的总体思路，并针对当前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进行研究，对职权范围内的授权、授信、不良贷款处置、呆账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业务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就年度内审项目计划、内审工作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听取了本公司年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就《金融知识宣传教育管理办法》、《湖州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研究讨论了 2019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思路。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关于开展“乱象整治深化年”活动情况的报告》、《关于银监“五合一”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研究讨论了 2019 年合规管理的工作思路。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强化了董事会在公司战略、关联交易、资产质量、风险管理、薪酬改革、机构改革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督、管理职能，对本公司提高管理水平和资

产质量、改善治理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4、关于监事、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本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加强对审计工作的指导，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风险防控调研及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履职尽责意识和本公司风险识别、防范水平，确保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公司各项信息披露严格按照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对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及时性和合规性，丰富定期报告内容，恪守信息披露时限规定和保密纪律，全面准确反映本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报告期内，公平、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认真对待股东及相关利益人的来信、来电、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和相关利益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独立董事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设有独立董事3名（2名在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任职资格核准中）。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 注
谢云洲	6	6	0	0	

2、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议案和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前五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独立运作。

四、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本公司设立党委，党委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由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本公司授权进行，并对本公司负责。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一）2017 年度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湖州晚报》刊登了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3 日下午在本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执行董事、董事会召集人吴继平主持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7 名，代表股份 627,814,308.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8.8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报了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讲解，经审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办法》、《关于修订＜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转型发展规划＞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3、《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选举吴东明、吴继平、应建国、沈国强、周建华、倪丽艳、谢云洲、虞群娥同志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

案》，选举王维安、施新发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二）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在《湖州晚报》刊登了召开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18 年 11 月 8 日下午在本公司召开了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董事长吴继平主持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8 名，代表股份 713,047,3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8.1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关于变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虞群娥、周建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易开刚、都红雯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3、《关于增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虞群娥同志为公司监事。

4、《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贷（含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同意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信贷（含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不超过 50 亿元。

5、《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授权的议案》。

6、《关于更换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

7、《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相关工作提供服务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承销商。

二、选举、更换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8年5月1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选举吴东明、吴继平、应建国、沈国强、倪丽艳、周建华、谢云洲、虞群娥同志为董事，选举王维安、施新发同志为监事。

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吴继平为董事长，应建国

为副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人选的议案》，同意聘任应建国为行长，方锋杰、俞吉人、周建良为副行长，郑国平为首席风险官。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人选的议案》，推选张恩林为监事长。

2018年10月，因公司进行经营层市场化改革，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行长的议案》、《关于解聘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解聘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人选的议案》，同意解聘应建国行长职务并辞去副董事长职务，解聘方锋杰、周建良、俞吉人副行长职务，解聘郑国平首席风险官职务，重新聘任应建国为行长，方锋杰、周建良为副行长；聘任谢耀霆为副行长（拟任）、首席风险官（拟任），聘任钱文忠为董事会秘书（拟任）。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虞群娥、周建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易开刚、都红雯同志为独立董事，选举虞群娥同志为监事。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和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银保监部门、人民银行的指导监管下，本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加快赶超发展、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争创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行为载体，全面落实“举大旗、推改革、引战投、走出去、沉下去、促转型、防风险、强科技、重保障”各项举措，增强实力、优化治理、打造特色，呈现出高质量赶超发展的良好态势。2018 年，公司被评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优秀单位”、“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优秀单位”、“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优秀单位”等。

1、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达 520.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25 亿元，增幅为 17.17%；总负债 486.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18 亿元，增幅为 17.43%；各项存款余额 432.6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32 亿元，增幅为 16.20%；各项贷款余额 280.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97 亿元，增幅为 17.08%；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39 亿元，增幅为 38.66%。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三类七项指标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绩效指标	资产利润率	1.01	0.87	0.68
	资本利润率	15.27	12.44	8.97
	成本收入比	30.40	32.65	33.3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66	1.06	1.72
审慎经营指标	资本充足率	13.45	14.17	11.30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4.17	4.60	9.17
	贷款拨备覆盖率	659.42	373.79	200.64

2、风险管理及化解情况

（1）信用风险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18535 万元，不良率 0.66%，比年初余额减少 6803 万元，不良率下降 0.4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 19062 万元，逾期率 0.68%，比年初余额减少 14251 万元，逾期率下降 0.71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12884 万元，比年初减少 3460 万元，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五级不良贷款的比例为 69.51%，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0%以内。报告期内共通过催收、诉讼、核销等多方式多手段处置风险贷款 52037 万元，其中处置五级不良贷款 29179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拨备覆盖率达 659.42%，比年初上升 285.63 个百分点。核销呆账贷款本金 22811 万元，共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42109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122224 万元，拨贷比为 4.35%，比年初上升 0.40 个百分点。各项指标均在监管范围内，但由于风险贷款持续暴露，压力较大。

（2）流动性风险指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流动性指标均在监管指标之内。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为 60.13%，比年初上升 0.84 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3.67%，比年初上升 0.43 个百分点。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率为 9.95%，比年初下降 4.32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超额备付率为 8.77%，比年初上升 1.86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存贷比例为 64.91%，比年初上升 0.49 个百分点。最大十户存款比例：十户存款占比 22.33%，比年初下降 0.04 个百分点。

（3）市场风险指标

①利率风险：通过计算生息资产、付息负债重定价缺口风险，年末公司利率风险敏感度为-11.70%，符合监管要求。

②交易账簿风险：年末，公司交易账户资产规模 2791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2858 万元，上升 395.89 个百分点。

由于账户调整，交易账户中除同业存单以外的债券，都调整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此交易账户中剩余的都为同业存单，年初同业存单余额为 56294 万元，年末余额 2791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2858 万元，上升 395.89 个百分点。

按债券利率方式分，交易账户资产均为固定利率，较年初上升 395.89 个百分点。

按期限结构分，剩余期限在 5 年以内(含 5 年)品种较年初增加 207632 万元，主要是同业存单增加 207632 万元，由于账户调整，交易账户只剩同业存单，均为一年内到期的资产，因此 5 年以上的资产为零。

③汇率风险：年末公司无美元敞口头寸，外币贸易融资余额 2006 万美元，国际结算量 4.67 亿美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多措并举加强风险管理：

（1）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一是出台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政策导向；二是实施风险经理派驻机制，强化总行垂直管控；三是开展实施“风险防控攻坚年”、信用风险“清雷防险”三年攻坚主题活动，全面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四是完善“一四一一”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动态管理年度风险管控计划。

（2）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制定下发《湖州银行 2018 年度操作风险防控工作意见》，完善制度管理，2018 年共新增制度 77 项、修订 17 项。二是加大操作风险检查频度，开展“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

信贷经营行为等多项检查排查，加大问责力度，严肃追究违规行为。三是充分运用非现场审计手段，严堵操作风险源头，深化常态化操作风险监测机制。四是建立合规内训师及合规专员队伍，提高柜面、信贷操作、支付结算、员工行为、科技等重要领域的合规氛围及操作风险管控度，切实防范操作风险。年度内未发生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

（3）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加强日常资金头寸平衡管理。建立大额资金进出报告制度，关注每日资金进出情况，在动态中把握资金的流向和流量。二是拓宽主动负债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同业存单、发行绿色金融债、向央行再贷款等方式，拓宽主动负债融资渠道。三是加强同业授信工作和与同业密切联系，争取在资金紧张时能及时融入资金，缓解资金紧张压力。四是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工作，尝试多种压力情景的设置，准确及时提示风险和问题。

（4）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在债券投资中，平衡收益与风险关系，主动采取措施回避市场风险，通过投资组合的多样化、久期控制来分散和控制风险。在日常的债券业务操作中，一是准确解析货币政策趋向，及时把握投资机会；二是持有合理数量的债券，优化债券的组合确保债券资产的流动性。汇率风险方面，业务操作时严格按照结售汇综合周转头寸进行日常的外汇资金结售汇和交易，防止出现持有过多的外汇头寸过夜，导致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除零星头寸外，结售汇综合周转头寸继续按零头寸进行管理，防止外汇敞口风险。

3、机构及资本运作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致力于建立业务界线明确、职责分工清晰、管理运行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进一步强化集约化管理、规范部门职责和优化主要业务流程，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和经济资本管理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60 个分支机构，61 个营业网点，比上年增加 1 个。

4、绿色金融建设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按照《绿色信贷指引》要求，加强和完善公司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设。

（1）组织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绿色金融事业部管理职能。一是细化部门管理目标、部门职责和岗位细则，突出绿色金融服务团队对不同专业绿色金融工作的统筹指导，强化绿色金融创新工作的探索与推广。二是

提升专业支撑力度，在绿色金融部增设系统管理专业支撑岗，为环境信息披露提供专业支撑，同时在各分支行设置绿色专员岗，把信贷业务的绿色认定集中到更加专业的岗位。

（2）政策制度方面：制定出台《湖州银行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围绕“深化提升绿色金融建设”主旨，在制度建设、业务能力、队伍培养、绿色品牌四大重点领域开展深化提升工程，部署了35个具体目标。制定《湖州银行一级支行（分行）绿色金融考评管理办法》，将各分支行年度绿色信贷的量化考核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3）流程管理方面：2018年加入UNEP FI, 成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持续金融倡议机构成员，启动联合国可持续银行IT试点项目，借助系统建设，创新环境风险分类管理方法，在传统信贷流程中增设环境社会风险评估环节，将绿色信贷管理前置在贷款准入阶段，提升全行实施绿色信贷的主动性。

5、电子化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提升本公司各信息系统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根据监管的要求和指引，在现有各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完成了多个管理信息系统的上线、投产；加大了新兴金融科技的应用，在大数据运用和互联网业务开展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对自助设备管理进行改造，提升了服务水平。科技支撑和服务发展的能力得到增强，有效的保障了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6、个人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积极推进业务战略转型，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余额102亿元，占总贷款比率为36.31%；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45.55亿元，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46.25亿元，个人住房贷款10.17亿元，信用卡透支0.025亿元。

7、银行卡业务

2018年，银行卡业务稳步发展，新增借记卡67241张，累计发行借记卡85.67万张，借记卡存款余额为25.52亿元。公务卡累计发卡0.45万张，总透支额为253.03万元，总交易金额为4446.49万元；累计特约商户8861户，本年新增特约商户2510户,受理交易笔数127.43万笔，交易金额22.64亿元。企业网银新增1997户，累计开户7333户，企业网银覆盖率达72.07%。个人电子银行新增55,840户，累计开户200,943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离行式自助银行11家，现金类自助设备

总台数 188 台，其中取款机 47 台，存取款一体机 141 台；非现金类自助设备累计 140 台，其中自助发卡机 60 台，自助票据机 14 台，自助终端机 13 台，回单机 53 台。

（三）本公司营业收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647,588.35
利息净收入	1,708,040.64
利息收入	2,669,791.48
利息支出	961,750.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979.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788.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767.67
投资收益	19,643.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49.04
汇兑收益	6,363.80
其他收入	8,771.14
营业支出项目	金额
营业支出	1,009,989.63
税金及附加	14,573.14
业务及管理费	498,863.27
资产减值损失	496,535.72
其他业务支出	17.50

（四）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规模和贷款规模的市场份额在湖州市金融机构中分别为 8.52 %和 6.06%。

（五）人民币贷款投放前五位的行业、地区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地区	余额	比例（%）
制造业	7,582,756	27.00	湖州市区	16,703,565	59.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76,300	8.11	长兴县	2,475,762	8.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31,504	7.95	德清县	2,279,350	8.12
批发和零售业	2,278,724	8.11	安吉县	2,110,729	7.52
建筑业	904,130	3.22	嘉兴地区	4,514,380	16.07

（六）主要的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对应质押及保证金	保证金占比(%)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含到期未付银行承兑汇票）	1,627,612	894,288	54.94
开出保函	141,652	28,392	20.20

二、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网点名称	营业地址	行性质
1	城西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龙溪南路 230 号	二级支行
2	杨家埠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镇赵湾一路 139 号	二级支行
3	仁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在水一方家园 8 幢德清路 1293-1299 号	二级支行
4	杨家埠街道塘口社区支行	湖州市杨家埠街道塘口集镇安泰路 161 号、163 号	二级支行
5	龙溪街道罗师庄社区支行	湖州市师庄路 123 号	二级支行
6	**嘉兴分行**	**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 250 号**	**分行**
7	**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 508 号**	**一级支行**
8	**嘉兴嘉善支行**	**浙江省嘉善县阳光西路 465、467、469、471、473 号**	**一级支行**
9	嘉兴嘉善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嘉善县体育南路 258 号	二级支行
10	**嘉兴平湖支行**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东路 138 号**	**一级支行**
11	**嘉兴桐乡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世纪大道 1336 号银丰大厦 1 幢 3 单元 1 楼**	**一级支行**
12	**吴兴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湖东路 297 号**	**一级支行**
13	升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社区经六路 26-30 号	二级支行
14	紫金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紫金桥村农民新村 6 幢 7-9 号	二级支行
15	二里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东湖街 1 号	二级支行
16	织里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商城西路 21 号	二级支行
17	轧村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轧村振兴路 2 号	二级支行
18	永福社区支行	湖州市八里店镇永福社区 S6 幢 10 号商铺	二级支行
19	戴山社区支行	湖州市八里店镇戴山镇九龙山路 15 号	二级支行
20	**菱湖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振兴路 151 号**	**一级支行**
21	和孚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星光大街 57 号	二级支行
22	重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重兆集镇通达路 9 号	二级支行
23	旧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大桥路 39 号	二级支行
24	**城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建设南路 221—229 号**	**一级支行**
25	菰城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街 216、218 号	二级支行
26	外庄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655 号商住楼 50 幢兴业路 626、628、630、632 号	二级支行
27	东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东林镇社园北路 1 号	二级支行
28	埭溪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路 15 号	二级支行
29	妙西镇妙西社区支行	湖州市吴兴区妙西镇凤凰山路 32 号、34 号	二级支行
30	**城北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塔下街 289 号**	**一级支行**
31	市陌路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新市陌路 31 号	二级支行
32	华丰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高富路 168 号	二级支行
33	日月城支行	浙江省湖州日月城 24 幢外环北路 701-711 号	二级支行
34	**开发区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青铜路 18 号**	**一级支行**
35	机坊港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体育场路 335-337 号	二级支行
36	南皋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皋桥商贸楼皋东路 98、100、102 号	二级支行
37	滨湖街道塘甸社区支行	湖州市滨湖街道塘甸村下塘甸 67 号	二级支行
38	**南园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新华府 9 幢新华路 519、521、525、529、533、537 号**	**一级支行**
39	凤凰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清丽家园 20 幢凤凰路 1115 号	二级支行
40	康山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亿丰国际建材城 10 幢 10-101、102、103 号	二级支行

41	莲花庄支行	湖州市东街 284-290 号（双号）	二级支行
42	康山街道理想城社区支行	湖州市理想城 61 幢二环南路 328、330 号	二级支行
43	**南浔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 728 号**	**一级支行**
44	泰安路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路 153 号	二级支行
45	双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全兴路 159-171 号	二级支行
46	马腰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湖州市南浔区马腰社区金马西路 70 号	二级支行
47	练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市大道 888 号东方豪园 1 幢练市大道 808 号	二级支行
48	**长兴支行**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县前东街 199 号**	**一级支行**
49	雉城支行	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县前中街 167 号	二级支行
50	水木花都支行	浙江省长兴县雉县前西街 881 号	二级支行
51	泗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长兴县泗安镇宜安路 222 号	二级支行
52	长兴金陵社区支行	浙江省长兴县海兴路 617、619 号	二级支行
53	**德清支行**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 42 号**	**一级支行**
54	新市支行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仙潭路 3 号	二级支行
55	乾元支行	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务前街 84 号	二级支行
56	武康支行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284-288 号	二级支行
57	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德清县禹越集镇振兴路 48 号	二级支行
58	**安吉支行**	**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一级支行**
59	递铺绿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胜利东路 8 号	二级支行
60	梅溪社区支行	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天和商城 2 号楼	二级支行

（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总额比例%
正常贷款	27504601.60	97.94	23250206.58	96.93
关注贷款	393834.59	1.40	483088.53	2.01
次级贷款	84435.71	0.30	141413.63	0.59
可疑贷款	36609.59	0.13	61733.29	0.26
损失贷款	64304.01	0.23	50234.34	0.21
合计	28083785.50	100	23986676.37	100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期限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1-90 天（含 90 天）	61784.72	0.22%	169687.09	0.70%
逾期 90-360 天（含 360 天）	63824.32	0.23%	83782.85	0.35%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42538.75	0.15%	55632.99	0.23%
逾期 3 年以上	22472.30	0.08%	24022.64	0.10%
逾期贷款合计	190620.09	0.68%	333125.57	1.38%

（三）各类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计提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财经［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准备金包括贷款损失准备和一般风险准备，其中一般风险准备按不低于当年风险资产余额的 1.5%从净利润中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包括单项准备和组合准备两种。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贴现、信用垫款等信贷资产。

2、根据拨贷比不低于 2.5%的监管要求，按贷款余额 4.35%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3、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损失准备余额 207,946 万元，包括坏账准备 277 万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9 万元、投资类业务减值准备 19,672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 122,224 万元和一般准备 65,704 万元(税后利润计提)。拨备覆盖率为 659.42%。

4、报告期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审 计 数
期初余额	947,118
报告期从本年损益中计提	421,091
报告期收回	82,136
报告期转出	-
报告期核销	228,105
期末余额	1,222,240

（四）最大十名集团客户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最高风险额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和国债后的授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341,409	298,986.28	6.23%
浙江南太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6.15%
湖州市南浔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2,000	216,123.12	4.50%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212,000	208,277.44	4.34%
海宁市许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17%
德清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17%
嘉兴市乍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4.17%
嘉兴市兴镇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3.75%
浙江兴港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13%
湖州市民生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3.13%

（五）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入贯彻执行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及监管机构加强集团客户授信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控制授信集中度风险，出台了信贷风险政策及《湖州银行集团

及关联客户统一授信暂行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规定集团客户授信余额控制。通过严格执行统一授信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等级系数和资金负债率系数测算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集团客户子公司合计授信额，不得超过集团授信总额度，有效地防范了对集团客户的过度授信。通过大额高风险集团授信客户定期监测、新增风险控制、存量风险贷款压缩等多方面着手，借助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对集团客户监测平台，进一步完善信贷退出机制，降低信贷集中度，化解信贷集中风险，使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六）截至年末对外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截至年末本公司无自办企业实体。

投资业务按持有目的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2018 年末余额分别为 27.92 亿元、7.87 亿元、58.82 亿元、49.99 亿元。其中，国债持有情况如下:

债券种类	票面利率（%）	面值（人民币千元）	到期日
09附息国债11	3.6900	55,000.00	2024-6-11
13附息国债03	3.4200	20,000.00	2020-1-24
13附息国债05	3.5200	50,000.00	2023-2-21
13附息国债11	3.3800	30,000.00	2023-5-23
13附息国债18	4.0800	80,000.00	2023-8-22
14附息国债01	4.4700	50,000.00	2019-1-7
14附息国债03	4.4400	50,000.00	2021-1-16
14附息国债05	4.4200	30,000.00	2024-3-20
15附息国债02	3.3600	10,000.00	2022-1-22
15附息国债02(续)	3.3600	50,000.00	2022-1-22
15附息国债03	3.3100	70,000.00	2020-2-5
15附息国债05	3.6400	50,000.00	2025-4-9
15附息国债19	3.1400	70,000.00	2020-9-8
15附息国债26	3.0500	120,000.00	2022-10-22
16附息国债02(续发)	2.5300	30,000.00	2021-1-14
16附息国债03	2.5500	50,000.00	2019-1-28
16附息国债07	2.5800	60,000.00	2021-4-14
17附息国债13（续发）	3.5700	10,000.00	2024-6-22
18附息国债01	3.8100	10,000.00	2023-1-18
17附息国债27	3.9000	10,000.00	2024-12-21
09附息国债12	3.0900	60,000.00	2019-6-18
13附息国债18(续)	4.0800	30,000.00	2023-8-22
14附息国债21	4.1300	30,000.00	2024-9-18

18贴现国债48	2.1712	50,000.00	2019-1-21
18贴现国债48	2.1712	150,000.00	2019-1-21
合计		1,225,000.00	

（七）年末不良贷款情况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从行业来看，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房地产业；从区域来看，不良主要集中于互联网金融领域、吴兴区。从担保方式来看，以保证类担保方式居多。

从数据来看，公司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管控态势良好，呈现3个“双降”、2个“优于””。主要为公司五级不良额（率）、逾期贷款额（率）、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三项指标均实现“双降”。市辖五级不良率优于湖州市同业平均0.07个百分点，全行五级不良率优于全省同类城商行平均0.81个百分点。公司资产质量水平居全省同类城商行第二优，更是率先按照监管要求，将逾期欠息6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五级不良，资产质量更实。

2018年围绕年度工作会议精神，公司信用风险管控措施不断升级，信贷管理日益加强。主要措施有:

1、早识别，摸清风险底数。2018年共组织开展信用风险全面排查3次，摸清风险隐患点，及时制定处置措施，早识别、早防范、早处置，防止劣变。

2、明形势，部署防控要点。组织召开风险管理专业会议，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信用风险管控要点，对防控工作一一进行部署与要求。

3、定计划，推进精细管控。根据处置的复杂性及新变化、高要求，在年度信用风险管控计划基础上增加季度信用风险管控计划，采取“目标反推”、“抓大不放小、全力抓大户”、“四表二计划”等动态式精细化风控措施管理。

4、优考核，促进不良清降。继续深化资产质量责任状考核，不断丰富与完善对各分支行的量化风控指标，将往年3项防控指标细化至6项质量指标。并将“逾五比”纳入分支行绩效考核指标之中，将“三张表”外新发生风险、账销案存收回额纳入分支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之中。

5、聚合力，强化垂直管理。充分发挥风险经理监督、指导作用，形成风险经理为点，风险管理部保全岗为线，信用风险化解处置领导小组为面的垂直管理体系，合力抓好风险管控。

6、抓指导，加强调研走访。由领导亲自带队调研，根据各行总体情况和风险客户实际，逐户分析，共商对策，加强指导。继续发挥信用风险

化解处置领导小组作用，持续开展对各分支行资产质量提升的督导。

7、强监测，把握风险动态。认真开展各项监测分析和报告工作，定期监测公司风险数据变化，及时掌握风险动态情况。

8、多举措，提高处置成效。综合采用现金清收、诉讼、平移、抵贷、核销等多种手段大力推进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积极进行策略性清收，努力提高现金清收占比，早动作、快动作，抓现金清收，提高实质性风险化解效果和处置回收率。

9、实分类，提高分类准确性。提高资产分类频率，升级资产分类模型，从原来“按季分类，实时调整”提高至“按月分类，实时调整”，每月及时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调整分类至不良贷款管理。

10、增拨备，提高抵补能力。加强逆周期拨备，2018年度末，公司五级不良率0.66%，优于全省城商行平均水平，居于前列；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五级不良贷款的比例为69.51%，优于监管要求30.49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659.42%，优于监管要求509.42个百分点。

（八）报告期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抵债企业	2018 年末余额	种类	比例（%）
湖州赛石经贸有限公司	694	房屋	100
湖州永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0	房屋	100
白文娟	2,080	房屋	100
合　计	5,024		

报告期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审计数
期初余额	2,627
报告期从本年损益中计提	0
报告期收回	0
报告期转出	1,934
报告期核销	0
期末余额	694

（九）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十）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与相应对策

1、面临的各种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2、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种风险的相应对策

（1）信用风险对策

一是严控新增风险。在加快业务发展的同时，把握好复杂严峻经济形势下的风险管控，不断夯实信贷管理基础，加强风险的事前防范与监测，严控新增风险，确保有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快消化存量。在巩固成效的基础上，继续加强风险贷款处置，加快处置不良贷款和化解潜在风险。三是加强监测监督。深化日常监测监督机制，分析风险贷款状况，及时掌握动态情况采取跟进措施。四是优化管理。在风险总监（经理）已派驻到位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管理方式，加强队伍建设和人员储备，促进风险经理这支队伍有效履职，发挥在垂直风险管理中的应有作用。

（2）操作风险对策

一是树立合规理念，充分重视操作风险防控；二是切实落实责任，加大重要条线管理力度；三是紧盯重要领域操作薄弱环节，完善检查制度，进一步提高飞行检查频度；四是加强管控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评估；五是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合规操作水平。

（3）流动性风险对策

一是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体现资金头寸管理和日常投融资管理，合理的运用资金，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资金效益最大化。二是做好不同情景模式下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运用和管控压力测试的结果，储备相应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应对压力情景。三是增强结构性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控制中长期资产投放量，控制期限错配缺口；在资产配置中优先配置1年内流动性资产，在控制资金成本前提下，努力争取中长期资金来源。四是积极探索适合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模式，不断向同业先进行学习，不断提升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水平。

（4）市场风险对策

当前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主要针对利率风险、资金业务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管理方面，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贷款利率合理定价等措施进行管理；资金业务市场风险方面，继续坚持风险管理战略和公司经营战略一致性的原则，根据自身市场风险承受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交易规模、复杂程度等因素，审慎开展资金业务。通过对发行人或交易对手进行授信，在授信额度内投资，对投资的债券进行每日估值，防范市场风险，尽量减少或避免由于市场风险所引起的市值损失。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资本占用，通过投资组合的多样化、久期的控制

来控制和分散风险。汇率风险方面，一方面强化汇率风险管理意识，加强公司日常结售汇和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管理和控制；另一方面积极开发推广新产品，满足企业避险需求。

3、呆账准备金计提方法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包括贷款、拆出资金、贴现、存放同业款项、抵债资产、应收利息（不含贷款应收利息）、信用垫款等在内的应计提准备的风险资产税后计提一般准备。根据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原则，拨贷比大于 2.5%的要求，按贷款余额 1%计提了贷款一般损失准备，按贷款余额 3.35%计提了贷款专项损失准备。

4、公司内部控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深化改革，严守风险底线，加大转型力度，坚持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内控原则，建立健全与组织体系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监管指标全部达到监管要求，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加强。**一是**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本公司在法人治理机制、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能力建设等方面不断完善和推进。结合监管部门开展的“三个年”主题活动、“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及“五合一”现场检查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内控措施，树立全面内控理念，深化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环境持续改善。**二是**全面开展内部制度梳理评价。在各主要内部控制条线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管理的深化，持续进行制度修订与完善，特别是对新业务、新流程，强化管理规范和内控要求。2018 年公司共新建制度 77 项、修订制度 17 项。**三是**加强内部授权动态管理。在外部经营形势复杂多变，行内精细化管理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根据各分支机构和业务管理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风险管理能力、地区经济和业务发展需要定期进行授权动态调整，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四是**建立经营行为负面清单。制定下发《关于建立经营行为负面清单、切实加强合规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建立“整改-评估-整改”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年度内共完成排查项目 36 个，涉及信贷、票据、同业、理财、存款、员工行为、财务管理、电子银行等多个业务领域，机构排查覆盖面和人员排查覆盖面均做到 100%。**五是**开展“乱象整治深化年”主题活动，大力营造合规氛围。利用开展“三三四十”、信用风险专项排查的“回头看”全面评估等有利契机，及“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暨公司治理和信贷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真实性等检查”，着力加强内部管理和基础建设。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重大资产损失的情况

四、新年度业务发展计划

2019 年本公司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实践，以“金融+绿色+科技（大数据）+风控”为战略重点，以三年 IPO 上市为目标，着力推进可持续发展、着力改革创新促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银行、着力强化组织保障，全面深化“举大旗、推改革、引战投、走出去、沉下去、促转型、防风险、强科技、重保障”各项举措，加快实现湖州银行赶超发展、高质量发展。

（一）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公司治理目标: 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运行传导机制进一步规范，资本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发展目标: 总资产增长 10%。

质量目标: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0.9%以内，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1%以上，拨贷比达 3%，拨备覆盖率达到 300%以上。

效益目标: 利润总额增长 20%，股东回报率每股 0.12 元（按现有股本计算）。

管理目标: 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和技术有明显提高；坚决杜绝重大案件，确保经营安全；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新年度主要工作举措

围绕“金融+绿色+科技（大数据）+风控”发展战略和三年 IPO 的奋斗目标，着力可持续发展、着力改革创新促发展、着力打造特色银行、着力强化组织保障。

1、大力推进绿色金融。一是主动作为，以可持续银行 IT 系统为抓手，提升大数据支撑流程管理的能力。二是立足转型，以商业可持续的业务模式为突破，抢抓绿色产业市场机遇。三是深化品牌，以“赤道银行建设”、“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和“可持续银行 IT 系统”三大项目为重点，打造绿色金融发展的新名片。

2、主动拥抱金融科技。一是深度参与，提升数据的运用管理能力，共建共推共享湖州智慧城市建设成果。二是畅通渠道，加强线上线下主体

合作，抢抓千万级终端客户群体。三是革新思维，全面启动“线上一分钟响应、线下一小时服务”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3、不断创新业务发展。一是以兔宝宝互联网经销商贷款为新样本，加快复制推广，加快形成湖州银行互联网供应链产品平台和体系，参与万亿供应链蓝海市场。二是以国际业务为突破口，加快孟加拉单证业务模式复制推广，确保本地目标市场份额占比继续保持50%以上。三是以金融市场业务为发力点，全面提升投资水平和能力，开辟湖州银行资本效益的新增长点。

4、全面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加强政治思想建设和改革深化考核激励机制、用人选拔机制等措施，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突出解决“关键少数”中不会干事、不愿干事、不敢干事的问题。二是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突出解决引不进、留不住、难尽才的问题。三是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突出解决不专注、不专业、不守纪的问题。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例会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8人，董事会召集人吴继平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行长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控与合规评估报告》等9个报告，通报了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检查意见及整改执行情况，学习了监管部门关于股权管理的有关文件。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20项议案。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会计事务所的预案》，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5月13日下午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1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董事会召集人吴继平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一致同意推选吴继平同志为湖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应建国同志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人选的议案》，聘任应建国先生为行长；《关于设立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谢云洲同志为主任委员，徐忠民同志为副主任委员，吴东明、葛飞、蔡晶同志为委员；《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的议案》，聘任方锋杰、俞吉人、周建良同志为副行长；《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人选的议案》，聘任郑国平同志为首席风险官；《关于2018年度对公司董事长和行长授权的议案》。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长吴继平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3季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3季度风险管理及资产质量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股东评估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等9个报告，通报了湖州银监分局对本公司2017年度监管的意见，学习了监管部门有关文件；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变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关于设立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贷（含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的预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相关工作提供服务的预案》等23项议案。《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聘任钱文忠为董事会秘书；《关于解聘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因市场化改革需要。解聘方锋杰、周建良、俞吉人同志副行长职务；《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的议案》，聘任方锋杰、周建良、谢耀霆同志为副行长；《关于解聘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解聘郑国平同志首席风险官职务；《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人选的议案》，聘任谢耀霆同志为首席风险官；《关于提名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

关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吴荣林同志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徐忠民同志为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朱启虹同志为审计部总经理，葛飞同志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邵银章同志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4、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6 人，实到 4 人，董事长吴继平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对公司董事长、行长授权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5 人，董事长吴继平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董事长吴继平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州新宇丝织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董事长吴继平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512,010.22 元；提取一般准备 71,982,762.28 元；向投资者按每股 0.10 元分配现金红利 91,203,540.00 元；未分配利润剩余 890,467,564.43 元结转下一年度。

本届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决议行使职责。2018 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 13.45%，高于股东大会目标 2.45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为 0.66%，低于股东大会通过目标 0.5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659.42%，超过股东大会通过目标 509.42 个百分点。股东回报率，可以达到股东大会通过的每股 0.10 元的目标。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2018 年本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长张恩林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行长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核销、转让情况的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经营计划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分支机构内控评价汇总情况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控与合规评估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报告》，通报了董事会近期会议情况。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长张恩林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人选的议案》、《关于提议调整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长张恩林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

4、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长张恩林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工作思路》、《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会一层”成员履职评价办法实施细则》。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监管二科科长杨建平、主监管员李震到会指导，对监事会积极履职、有效监督、加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出席了 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

的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出席了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1、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列席了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外部监事列席了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列席了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4、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列席了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四）依法监督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8年，本公司监事积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完善监督方法，关注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同时，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定期审议经营情况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特别关注重大经营事项、重大决策等报告，履行监事会监督工作的基本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信息沟通，通过列席董事会等会议的形式，参与决策活动，发表独立意见，促使董事会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科学决策；通过列席行长办公会议，参与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经营管理行为的监督;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全面地了解掌握董事会决策情况和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的重要情况;通过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开展履职尽责监督评价等方式，多渠道地掌握、监督本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审慎经营，强化风险管理，推进战略转型，提高经营效益，努力克服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保持了经营规模、资产质量、经营效益的同步提高。截至2018年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资产总额达520.44亿元，比年初增长17.17%；各项存款余额达432.69亿元，比年初增长16.20%；各项贷款余额达280.84亿元，比年初增长17.08%。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39 亿元。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2018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战略转型有序推进，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控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成果客观真实，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2018 年，本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客观、完整和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效益稳步提高的同时，面对严峻的风控形势，努力控制信贷资产质量，着力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法，2018 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为 0.66%，比年初下降 0.40 百分点。

3、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水平逐步提高，各治理主体职责更加明晰，履职更加高效，现代化的公司管理意识更加深入人心，管理的要求更加迫切。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已按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计算，按每股0.10元派发了现金红利。

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生重大案件。本公司涉及贷款类诉讼案件 65 件，其中作为原告已起诉案件 65 件，涉及金额（本金下同）人民币 21031.83 万元，收回 2547.151 万元。未有本公司作为被诉方的诉讼案件。2018 年贷款类诉讼案件见下表(500 万元以上)。

2018年贷款类诉讼案件(500万元以上)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被诉单位	涉诉标的（本金）	主要担保方式	诉讼时间	收回情况
1	亿丰置业（湖州）有限公司	29921	抵押	2018.5	0
2	湖州鸿堪建材有限公司	25971	抵押	2018.7	0
3	浙江巨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390	抵押	2018.7	0
4	浙江永能化纤有限公司	10000	抵押	2018.5	全部收回
5	浙江三志纺织有限公司	19450	保证	2018.5	0
6	湖州市病死害动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质押、保证	2018.4	全部收回
7	浙江凯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7770	抵押、保证	2018.6	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未能受偿，转普通诉讼
8	浙江铧淳塑料有限公司	9000	保证	2018.9	0

二、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合并、出售资产事项。

三、购置重大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无购置重大资产事项。

四、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2、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存在余额的户数为149户，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36582万元，其中关联自然人134户，授信余额9054万元；关联法人15户，授信余额27528万元。其中最大一户单个关联方、单个关联方所在集团的授信余额均为12000万元，占公司资本净额的2.50%，全部关联方交易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重是7.62%，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对单个关联方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方所在集团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15%，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的监管规定。

3、持股占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东与本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但持股占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共发生6笔关联交易，分别为浙江南太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2000万元（重大）、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湖州市市场发展有限公司1000万元、浙江奥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800万元、王建民99.17万元。

4、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余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股东贷款（持股5%以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交易对象	贷款余额	担保类型	风险状况
浙北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抵押	正常

5、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正常。

五、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承诺1亿元。

六、对外捐赠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个人对外捐赠的款项为218.87万元，其中员工个人捐款13.87万元。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

八、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本公司因个别员工违规代保管重要资料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处罚人民币30万元；因贷款审查不尽职被中国银保监会嘉兴监管分局处罚人民币20万元；因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数据差错被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处罚人民币20万元；因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应扣未扣个税、少缴印花税被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处罚人民币72.36万元。

九、报告期内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名称无变更。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本公司章程。
四、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管理建议书。

董事长签名：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8日

监事长签名：